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 危疾188終身壽險計劃

守護快樂時刻

保障幸福未來



中銀人壽  
BOC LIFE

您的終身伙伴  
YOUR LIFE PARTNER

當您每日為生活而忙碌，為目標而奮鬥，您有否照顧到自己的健康狀況？萬一不幸患上疾病，甚至重症，治療開支往往會大失預算，也可能會為身邊的摯愛家人帶來負擔。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的**危疾 188 終身壽險計劃**（「本計劃」）明白您的需要，為您提供多方面的保障，讓您和您的摯愛家人得到保障，為日後醫療開支作好準備。

本計劃提供共 188 種疾病的保障，包括嚴重疾病、特別疾病、非嚴重疾病及兒童疾病。此外，本計劃更

提供持續支援保障<sup>1,4</sup>，額外癌症賠償<sup>2,4</sup>、額外心臟病賠償<sup>3,4</sup>、額外中風賠償<sup>3,4</sup>及額外腎衰竭賠償<sup>3,4</sup>，以及涵蓋因意外或未定義之疾病而入住深切治療部之保障<sup>5</sup>。受保人於首 10 個保單年度內更享有身故賠償升級保障或嚴重疾病賠償升級保障<sup>6</sup>，本計劃下的最高賠償總額合共可高達投保額的 550%<sup>7</sup>。本計劃除了提供就受保人患上嚴重疾病後的保費豁免保障<sup>8</sup>外，亦提供受保人之配偶身故<sup>9</sup>或父母身故<sup>10</sup>的保費豁免保障，為您及您的摯愛家人多添一份關愛保障和財務後盾。



## 計劃概覽

- 提供 188 種疾病的保障，包括嚴重疾病、特別疾病、非嚴重疾病及兒童疾病
- 持續支援保障<sup>1,4</sup>
- 額外癌症賠償<sup>2,4</sup>、額外心臟病賠償<sup>3,4</sup>、額外中風賠償<sup>3,4</sup>及額外腎衰竭賠償<sup>3,4</sup>
- 涵蓋因意外或未定義之疾病而入住深切治療部之保障<sup>5</sup>
- 身故賠償升級保障或嚴重疾病賠償升級保障<sup>6</sup>
- 受保人之配偶<sup>9</sup>或父母<sup>10</sup>身故的保費豁免保障
- 提升良性病變狀況的保障
- 提供終期紅利<sup>11</sup>（非保證）
- 第二醫療意見服務<sup>12</sup>及 24 小時全球緊急救援服務<sup>12</sup>

## 嚴重疾病賠償<sup>13</sup>

若受保人於保障期內經醫生診斷患上 89 種受保嚴重疾病內的其中一種，本計劃將支付嚴重疾病賠償<sup>13</sup>，金額相等於投保額的 100%<sup>註 1</sup>。

## 特別疾病賠償<sup>14</sup>

若受保人於保障期內經醫生診斷患上 6 種受保特別疾病內的其中一種，本計劃將支付特別疾病賠償<sup>14</sup>，金額相等於投保額的 50%<sup>註 1</sup>。

## 非嚴重疾病賠償<sup>14</sup>

若受保人於保障期內經醫生診斷患上 76 種受保非嚴重疾病內的其中一種，本計劃將支付非嚴重疾病賠償<sup>14</sup>，金額相等於投保額的 20%<sup>註 1</sup>。

## 兒童疾病賠償<sup>14</sup>

若受保人於年滿 18 歲之前經醫生診斷患上 17 種受保兒童疾病內的其中一種，本計劃將支付兒童疾病賠償<sup>14</sup>，金額相等於投保額的 20%<sup>註 1</sup>。

註 1 有關嚴重疾病、特別疾病、非嚴重疾病或兒童疾病的限制、定義及賠償之詳情，請參閱「賠償概覽」、「受保疾病一覽表」及中銀人壽所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 持續支援保障<sup>1,4</sup>

若受保人經醫生診斷患上癌症、心臟病、中風或腎衰竭，本計劃將於該疾病獲賠付嚴重疾病賠償<sup>13</sup>、額外癌症賠償<sup>2,4</sup>、額外心臟病賠償<sup>3,4</sup>、額外中風賠償<sup>3,4</sup>或額外腎衰竭賠償<sup>3,4</sup>（視乎情況而定）後，並在無須額外提交任何證明的情況下，向保單權益人每月支付持續支援保障<sup>1,4</sup>，金額相等於投保額的 2%，直至 12 個保單月份完結為止。





### 額外癌症賠償<sup>2, 4</sup>、額外心臟病賠償<sup>3, 4</sup>、 額外中風賠償<sup>3, 4</sup>及額外腎衰竭賠償<sup>3, 4</sup>

於賠付嚴重疾病賠償<sup>13</sup>後，若受保人被確診患上癌症、心臟病、中風及/或腎衰竭，本計劃將提供額外最多4次賠償。每次賠償相等於投保額之100%，惟須扣減緊接之對上一次癌症或緊接之對上一次嚴重疾病(非癌症)已支付或須支付的持續支援保障(有關賠償之詳情，請參閱「賠償概覽」)。



### 涵蓋因意外或未定義之疾病 而入住深切治療部之保障<sup>5</sup>

若受保人因意外或未定義之疾病而入住深切治療部進行治療，及該入住深切治療部根據有關情況的嚴重性符合相關受保疾病之類別，本計劃將向保單權益人賠償投保額的20%或投保額的100%(視乎情況而定)。

情況	受保疾病之類別	賠償金額
(i) 因嚴重醫療治療而入住深切治療部：需要使用侵入性維生支持連續120小時或以上及於同一住院時確實接受複雜手術	嚴重疾病	投保額的100%
(ii) 因非嚴重醫療情況而入住深切治療部：需要使用侵入性維生支持連續72小時或以上	非嚴重疾病	投保額的20%

有關賠償之詳情，請參閱「賠償概覽」。



### 身故賠償或嚴重疾病賠償升級保障<sup>6</sup>

若受保人於首10個保單年度內不幸身故或經醫生診斷患上其中一種受保的嚴重疾病，除支付身故賠償或嚴重疾病賠償<sup>13</sup>外，本計劃將額外提供投保額的50%作為升級保障賠償予受益人或保單權益人(視乎情況而定)。



### 受保人之配偶<sup>9</sup>或父母<sup>10</sup>身故的保費豁免保障

若受保人的配偶(適用於18歲或以上的受保人)<sup>9</sup>或父母(適用於18歲以下的受保人)<sup>10</sup>於保費供款年期內不幸身故，本計劃將就受保人的配偶<sup>9</sup>或父母<sup>10</sup>身故後(視乎情況而定)的下一次保費到期日起的指定供款期內之保費提供保費豁免。以父母身故的保費豁免保障<sup>10</sup>為例，本計劃將豁免上述將來的保費直至受保人年滿25歲當日或緊接之後的保單週年日或直至保費繳費年期完結，以較早者為準，從而減少財政負擔。配偶身故的保費豁免保障<sup>9</sup>方面，本計劃將豁免上述將來的保費直至保費繳費年期完結。在任何情況下，每一張保單只可行使配偶身故的保費豁免保障<sup>9</sup>或父母身故的保費豁免保障<sup>10</sup>1次。



### 提升良性病變狀況的保障

本計劃提供22種因良性病變狀況而衍生的嚴重手術之保障，賠償額為投保額的20%，以協助受保人在良性病變狀況未惡化前根治有關狀況。

此外，若受保人在投保時所申報的良性病變狀況於保單繕發2年後未有復發或出現惡化跡象及附合當時相關的核保要求，保單權益人可於保單繕發後提出為其保單重新核保<sup>15</sup>，並有機會就其已申報的良性病變狀況所衍生的附加保費及/或不保事項獲豁免。



器官	嚴重手術
心血管	1. 龐內血管內膜切除術 2. 腦動脈瘤探查結紮 3. 心臟或胸主動脈開腹手術 4. 左心發育不良綜合徵的修復 5. 龐內血管吻合術切除 6. 龐內血管置換術
胸肺	7. 食管切除術
消化系統	8. 擴大肝切除術，左側或右側 9. 左或右肝切除術 10. 小腸介入胸內食管吻合術 11. 根治性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12. 惠普爾操作
耳朵、鼻子或喉嚨	13. 喉切除術，根治性頸部切除術
頭部和頸部	14. 龐骨切除術、龐骨切開術 15. 不切除腦瘤，切入龐腔(環鑽除外) 16. 腦切除，包括腦葉切除術，不包括半球切除術 17. 半球切除術 18. 腦積水分流手術
脊椎或脊髓	19. 前路脊柱融合術 20. 脊髓腫瘤切除
泌尿系統	21. 根治性膀胱切除術和原位膀胱重建，腹腔鏡機器人輔助 22. 全膀胱切除術和膀胱成形術



### 終期紅利<sup>11</sup>提高潛在回報

當受保人身故、保單權益人退保或中銀人壽作出嚴重疾病賠償<sup>13</sup>(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中銀人壽將支付終期紅利<sup>11</sup>(非保證)(如有)。終期紅利<sup>11</sup>(如有)是非保證的，並不時由中銀人壽調整。

## 計劃概覽

保障期	終身 <sup>16</sup>		
保費繳費年期	10年*	20年	25年
投保年齡	0歲 (出生後15天起) 至65歲	0歲 (出生後15天起) 至55歲	0歲 (出生後15天起) 至50歲
最低投保額	66,000人民幣(人民幣保單) / 80,000港元(港元保單) / 10,000美元(美元保單)		
保單貨幣	人民幣 / 港元 / 美元		
保費繳費方式	年繳 / 半年繳 / 季繳 / 月繳		
其他服務	第二醫療意見服務 <sup>12</sup> 及24小時全球緊急救援服務 <sup>12</sup>		

\*預繳保費戶口<sup>17</sup>只適用於10年保費繳費年期並以年繳方式繳付保費的保單。

註：有關個人最高投保額的上限，請向您的專業理財顧問查詢。





## 說明例子一：

陳太太（非吸煙者）於30歲時投保本計劃，她所選擇的保費繳費年期為20年，投保額為50,000美元。



陳太太所獲得的總賠償額為275,000美元\*, 相等於**投保額的550%**<sup>7</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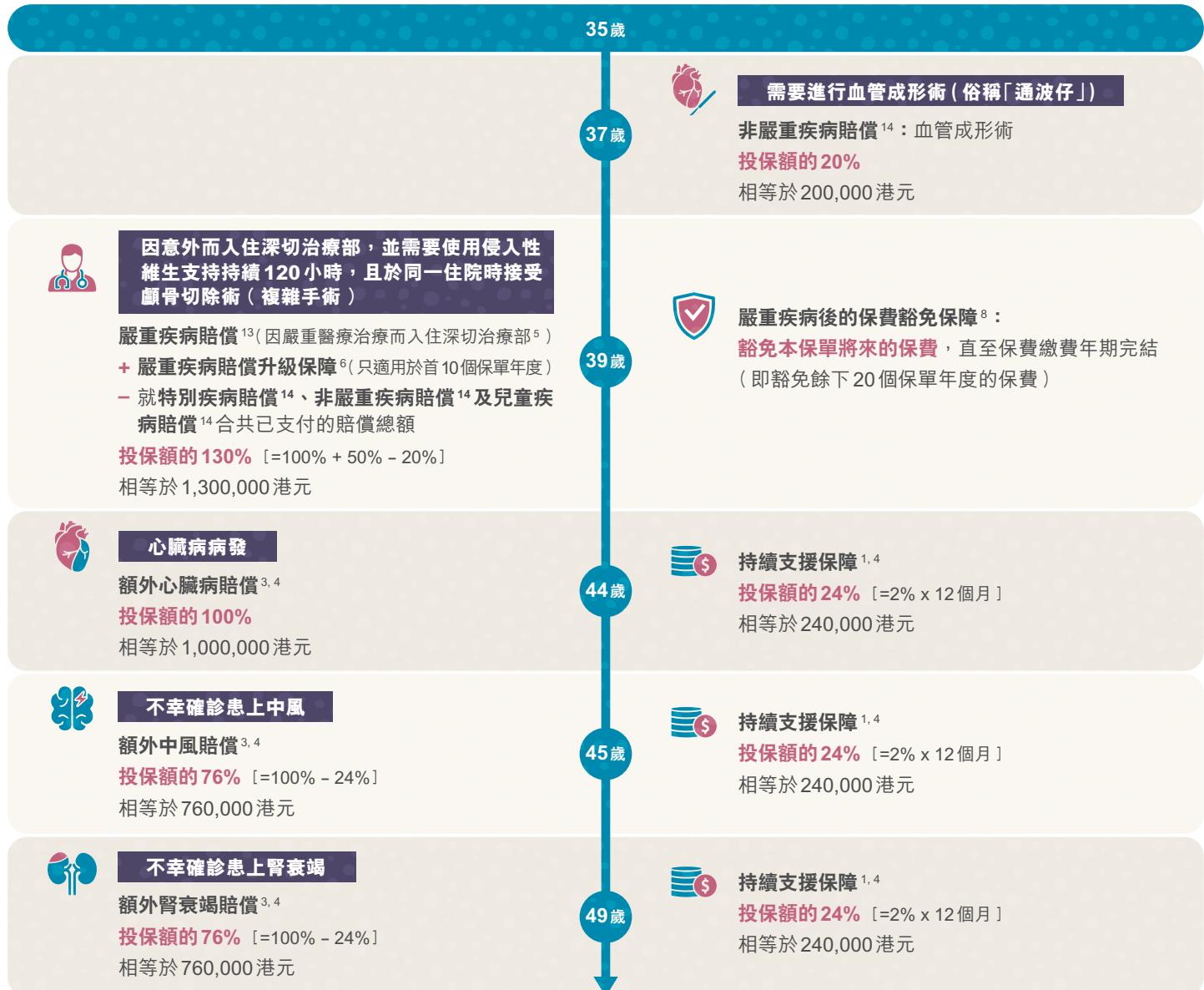
\*非保證的終期紅利尚未包括在計算以上嚴重疾病的賠償額內，而說明例子假設(i)所有應繳保費已全數如期繳付(配偶身故的保費豁免保障<sup>9</sup>下已獲豁免的保費除外)及(ii)並無作出保單貸款。



## 說明例子二：



張先生（非吸煙者）於35歲時投保本計劃，他所選擇的保費繳費年期為25年，投保額為1,000,000港元。



張先生所獲得的總賠償額為4,740,000港元\*，相等於**投保額的474%**。

若張先生日後不幸確診癌症、心臟病或中風，本保單還餘下投保額的76%可供張先生索償額外癌症賠償<sup>2,4</sup>、額外心臟病賠償<sup>3,4</sup>或額外中風賠償<sup>3,4</sup>(視乎情況而定) 多一次，總賠償額可**高達投保額550%**<sup>7</sup>。

\*非保證終期紅利尚未包括在計算以上嚴重疾病的賠償額內，而說明例子假設(i)所有應繳保費已全數如期繳付(嚴重疾病後的保費豁免保障<sup>8</sup>下已獲豁免的保費除外)及(ii)並無作出保單貸款。

上述例子乃假設並僅供舉例說明之用，其產品的合適性及負擔能力評估，以及投保額須視乎客戶財務需要分析及其財務負擔能力的結果為準。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



## 嚴重疾病

1. 癌症	1.a 癌症			
2. 心臟及與其相關的疾病	2.a 心肌病	2.d 其他嚴重冠狀動脈疾病	2.h 心瓣手術	
	2.b 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 - 三條血管	2.e 分割性主動脈瘤	2.i 原發性肺動脈高壓	
	2.c 冠狀動脈手術	2.f 艾森門格綜合症	2.j 感染性心內膜炎	
3. 神經系統及與其相關的疾病	2.g 心臟病	2.k 心臟病	2.l 心瓣手術	
	3.a 亞爾茲默氏病*	3.k 柏金遜症*	3.t 克雅二氏病*	
	3.b 植物人	3.l 脊髓灰質炎	3.u 進行性核上性麻痺*	
	3.c 細菌性腦(脊)膜炎	3.m 中風	3.v 嚴重第一型兒童脊髓肌萎縮*	
	3.d 良性腦腫瘤	3.n 運動神經元病*	3.w 嚴重第二型兒童脊髓肌萎縮*	
	3.e 昏迷	3.o 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症*	3.x 腦部外科手術	
	3.f 腦炎	3.p 原發性側索硬化*	3.y 須作手術之腦動脈瘤	
	3.g 嚴重頭部創傷*	3.q 延髓性逐漸癱瘓*	3.z 偏癱	
	3.h 多發性硬化症	3.r 脊髓性肌肉萎縮症*	3.aa 結核性腦膜炎	
	3.i 肌營養不良症*	3.s 進行性肌肉萎縮*		
	3.j 癱瘓			
4. 主要器官衰竭及與其相關的疾病	4.a 急性壞死性胰腺炎	4.g 再發性慢性胰臟炎	4.m 骨髓纖維化	
	4.b 再生障礙性貧血	4.h 慢性呼吸衰竭	4.n 嚴重支氣管擴張	
	4.c 腎衰竭	4.i 末期肺病	4.o 嚴重肺氣腫	
	4.d 慢性自體免疫性肝炎	4.j 暴發性肝炎	4.p 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4.e 慢性肝病	4.k 重要器官移植(被列入等候名單不少於5年)	4.q 系統性紅斑狼瘡性腎炎	
	4.f 慢性阻塞性肺病	4.l 腎髓質囊腫病	4.r 系統性硬化症	
5. 其他嚴重疾病	5.a 因嚴重醫療治療而入住深切治療部	5.k 失去單肢及單眼*	5.v 嚴重重症肌無力症*	
	5.b 因輸血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	5.l 喪失語言能力*	5.w 嚴重成骨不全症	
	5.c 失明*	5.m 嚴重燒傷	5.x 嚴重骨質疏鬆症連骨折	
	5.d 慢性腎上腺功能不全	5.n 壞死性筋膜炎	5.y 嚴重牛皮癬關節炎	
	5.e 失聰*	5.o 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	5.z 嚴重肺纖維化	
	5.f 伊波拉病毒出血熱	5.p 視神經萎縮	5.aa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5.g 象皮病	5.q 永久氣管造口術	5.ab 嚴重斯蒂爾病*	
	5.h 溶血性鏈球菌引致之壞疽	5.r 嗜鉻細胞瘤	5.ac 嚴重系統性少年類風濕關節炎*	
	5.i 因侵害而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	5.s 斷肢	5.ad 嚴重威爾遜病	
	5.j 不能獨立生活*	5.t 克隆氏病	5.ee 末期疾病	
		5.u 嚴重糖尿病視網膜病變	5.af 完全及永久傷殘 <sup>②</sup>	

## 特別疾病

S1. 原位癌	S1.a 以根治性乳房切除術治療乳房原位癌	
S2. 早期惡性腫瘤	S2.a 以前列腺切除術治療早期前列腺癌	
S3. 心臟及與其相關的疾病	S3.a 繼發性肺動脈高壓	
S4. 神經系統及與其相關的疾病	S4.a 閉鎖綜合症	
S5. 主要器官衰竭及與其相關的疾病	S5.a 肝硬化	S5.b 慢性原發性硬化性膽管炎

## 非嚴重疾病

M1. 原癌症	M1.a 原位癌		
M2. 早期惡性腫瘤	M2.a 早期惡性腫瘤		
M3. 心臟及與其相關的疾病	M3.a 血管成形術 M3.b 冠狀動脈成形術 M3.c 微創進行直接的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M3.d 於頸動脈進行內膜切除手術、血管成形術或植入支架 M3.e 主動脈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療或主動脈瘤	M3.f 周邊動脈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療 M3.g 植入靜脈過濾器 M3.h 植入心臟除顫器 M3.i 植入心臟起搏器 M3.j 經皮穿刺心臟瓣膜手術 M3.k 次級嚴重心肌病	M3.l 次級嚴重心臟疾病 M3.m 次級嚴重傳染性心內膜炎 M3.n 次級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壓 M3.o 心包切除術 M3.p 次級嚴重繼發性肺動脈高壓 M3.q 雷射洞穿心肌血管新生術
M4. 神經系統及與其相關的疾病	M4.a 腦動靜脈畸形外科手術 M4.b 植入大腦內分流器 M4.c 早期腦退化症(包括早期亞爾茲默氏病)* M4.d 大腦動脈瘤的血管介入治療 M4.e 次級嚴重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 M4.f 次級嚴重細菌性腦膜炎	M4.g 次級嚴重昏迷 M4.h 次級嚴重頭部創傷 M4.i 次級嚴重運動神經元病 M4.j 次級嚴重柏金遜症 M4.k 次級嚴重脊髓灰質炎 M4.l 次級嚴重原發性側索硬化 M4.m 次級嚴重延髓性逐漸癱瘓 M4.n 次級嚴重脊髓肌肉萎縮症*	M4.o 次級嚴重病毒性腦炎 M4.p 中度嚴重克雅二氏病* M4.q 中度嚴重癱瘓 M4.r 嚴重精神疾病 M4.s 硬腦膜下血腫手術 M4.t 腦下垂體腫瘤切除手術 M4.u 頸動脈炎或顱動脈炎
M5. 主要器官衰竭及與其相關的疾病	M5.a 次級嚴重再生障礙性貧血 M5.b 膽道系統重建手術 M5.c 慢性肺病 M5.d 早期腎衰竭 M5.e 肝炎及肝硬化	M5.f 次級嚴重腎病 M5.g 次級嚴重系統性紅斑狼瘡 M5.h 肝臟手術 M5.i 重要器官移植(被列入等候名單)	M5.j 粟粒性肺結核 M5.k 單腎切除手術 M5.l 單肺切除手術 M5.m 次級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M6. 其他非嚴重疾病	M6.a 因腎上腺腺瘤的腎上腺切除術 M6.b 植入人工耳蝸手術* M6.c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 M6.d 早期象皮病 M6.e 意外事件引致的臉部燒傷 M6.f 因意外事件而受傷並接受面部重建手術 M6.g 意外事件導致身體次級嚴重燒傷 M6.h 次級嚴重克隆氏病	M6.i 次級嚴重不能獨立生活# M6.j 次級嚴重重症肌無力症 M6.k 次級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M6.l 次級嚴重完全及永久傷殘@ M6.m 單耳失聰* M6.n 肢體喪失 M6.o 單目失明* M6.p 骨質疏鬆症連骨折 <sup>+</sup> M6.q 牛皮癬關節炎	M6.r 嚴重中樞神經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 M6.s 嚴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OSA) M6.t 嚴重多關節型痛風關節炎* M6.u 嚴重子宮內膜異位症及手術 M6.v 因非嚴重醫療情況而入住深切治療部 M6.w 因良性病變狀況而衍生的嚴重手術

J1.a 川崎病	J1.f 第二型兒童脊髓肌萎縮	J1.l 斯蒂爾病
J1.b 風濕熱合併心瓣膜損害	J1.g 嚴重哮喘	J1.m 系統性兒童類風濕關節炎
J1.c 自閉症	J1.h 出血性登革熱	J1.n 威爾遜病
J1.d 因疾病及/或意外受傷引致智力受損 <sup>-</sup>	J1.i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J1.o 兒童及少年癲癇
J1.e 第一型兒童脊髓肌萎縮	J1.j 成骨不全症	J1.p 兒童亨廷頓舞蹈症
	J1.k 嚴重血友病	J1.q 大理石骨病(骨質石化病)

\* 保障只適用於年滿6歲或以上的受保人。

# 保障只適用於年滿6至65歲的受保人。

@ 保障只適用於年滿6至75歲的受保人。

+ 保障將於受保人年滿70歲後終結。

- 保障只適用於年滿4歲或以上的受保人。



保障種類	保障期	保障摘要	主要注意事項
嚴重疾病賠償 <sup>13</sup> 89種嚴重疾病	終身 <sup>16</sup> (不能獨立生活 <sup>#</sup> 及完全及永久傷殘 <sup>@</sup> 除外)	投保額的100% + 嚴重疾病賠償升級保障 <sup>6</sup> (只適用於首10個保單年度) + 終期紅利 <sup>11</sup> (非保證)(如有) - 就特別疾病賠償 <sup>14</sup> 、非嚴重疾病賠償 <sup>14</sup> 及兒童疾病賠償 <sup>14</sup> 合共已支付的賠償總額 - 任何欠款及任何未繳的應付保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嚴重疾病賠償<sup>13</sup>索償一經批核，於嚴重疾病首次診斷當日，特別疾病賠償<sup>14</sup>、兒童疾病賠償<sup>14</sup>、非嚴重疾病賠償<sup>14</sup>、嚴重疾病賠償<sup>13</sup>及身故賠償將會終止</li> </ul>
特別疾病賠償 <sup>14</sup> 6種特別疾病	終身 <sup>16</sup>	投保額的50% - 任何欠款及任何未繳的應付保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作多次索償，惟每種特別疾病只限賠償1次，除了就特別疾病賠償<sup>14</sup>及非嚴重疾病賠償<sup>14</sup>下的原位癌最多可賠償2次(每次須出現於不同器官)</li> <li>在任何情況下，就同一事件之最高賠償金額(以每種疾病及每受保人計)為不超過人民幣495,000(人民幣保單)/港元600,000(港元保單)/美元75,000(美元保單)，賠償金額須扣除中銀人壽簽發以受保人生命投保的其他保單下就該種特別疾病作出或須作出的所有賠償</li> <li>每一張保單下的特別疾病賠償<sup>14</sup>及/或非嚴重疾病賠償<sup>14</sup>及/或兒童疾病賠償<sup>14</sup>合共的最高賠償總額為投保額的100%</li> </ul>
非嚴重疾病賠償 <sup>14</sup> 76種非嚴重疾病	終身 <sup>16</sup> (次級嚴重不能獨立生活 <sup>#</sup> 、次級嚴重完全及永久傷殘 <sup>@</sup> 及骨質疏鬆症連骨折 <sup>+</sup> 除外)	投保額的20% - 任何欠款及任何未繳的應付保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作多次索償，惟每種非嚴重疾病只限賠償1次，除了就特別疾病賠償<sup>14</sup>及非嚴重疾病賠償<sup>14</sup>下的原位癌最多可賠償2次(每次須出現於不同器官)</li> <li>在任何情況下，就同一事件之最高賠償金額(以每種疾病及每受保人計)為不超過人民幣330,000(人民幣保單)/港元400,000(港元保單)/美元50,000(美元保單)，賠償金額須扣除本公司簽發以受保人生命投保的其他保單下就該種非嚴重疾病作出或須作出的所有賠償</li> <li>每一張保單下的特別疾病賠償<sup>14</sup>及/或非嚴重疾病賠償<sup>14</sup>及/或兒童疾病賠償<sup>14</sup>合共的最高賠償總額為投保額的100%</li> <li>當因非嚴重醫療情況而入住深切治療部時<sup>5</sup>，如入住位於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的深切治療部，此賠償將會減半</li> </ul>

保障種類	保障期	保障摘要	主要注意事項
兒童疾病賠償 <sup>14</sup> 17種兒童疾病	直至受保人年滿 18 歲前	投保額的 20% - 任何欠款及任何未繳的應付保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作多次索償，惟每種兒童疾病只限賠償 1 次</li> <li>在任何情況下，就同一事件之最高賠償金額（以每種疾病及每受保人計）為不超過人民幣 330,000（人民幣保單）/ 港元 400,000（港元保單）/ 美元 50,000（美元保單），賠償金額須扣除本公司簽發以受保人生命投保的其他保單下就該種兒童疾病作出或須作出的所有賠償</li> <li>每一張保單下的特別疾病賠償<sup>14</sup> 及 / 或非嚴重疾病賠償<sup>14</sup> 及 / 或兒童疾病賠償<sup>14</sup>合共的最高賠償總額為投保額的 100%</li> </ul>
配偶身故的保費豁免保障 <sup>9</sup>	只適用於 18 歲或以上之受保人	由受保人的配偶身故日期之後的下一次保費到期日起，豁免任何應付或已付保費，直至保費繳費年期完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一張保單只可行使配偶身故的保費豁免保障<sup>9</sup>或父母身故的保費豁免保障<sup>10</sup>1 次。</li> <li>有關其他主要注意事項，請參閱備註 10</li> </ul>
父母身故的保費豁免保障 <sup>10</sup>	只適用於 18 歲以下之受保人	由受保人的父母身故日期之後的下一次保費到期日起，豁免任何應付或已付保費，直至保費繳費年期完結或受保人年滿 25 歲當日或緊接之後的保單週年日（以較早者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一張保單只可行使配偶身故的保費豁免保障<sup>9</sup>或父母身故的保費豁免保障<sup>10</sup>1 次。</li> <li>有關其他主要注意事項，請參閱備註 10</li> </ul>
持續支援保障 <sup>1,4</sup>	直至受保人 100 歲當日或緊接之後的保單週年日	每月支付投保額的 2%，直至 12 個保單月份完結為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癌症、心臟病、中風或腎衰竭獲賠付嚴重疾病賠償<sup>13</sup>、額外癌症賠償<sup>2,4</sup>、額外心臟病賠償<sup>3,4</sup>、額外中風賠償<sup>3,4</sup>或額外腎衰竭賠償<sup>3,4</sup>（視乎情況而定）後，並在無須額外提交任何證明的情況下，向保單權益人每月支付</li> <li>額外癌症賠償<sup>2,4</sup>、額外心臟病賠償<sup>3,4</sup>、額外中風賠償<sup>3,4</sup>、額外腎衰竭賠償<sup>3,4</sup>及持續支援保障<sup>1,4</sup>之最高賠償總額為投保額的 400%。</li> </ul>
額外癌症保障 <sup>2,4</sup>  額外心臟病賠償 <sup>3,4</sup>  額外中風賠償 <sup>3,4</sup>  額外腎衰竭賠償 <sup>3,4</sup>	直至受保人 88 歲當日或緊接之後的保單週年日	每次賠償相等於投保額之 100% - 任何就緊接之對上一次癌症或緊接之對上一次嚴重疾病（非癌症）已支付或須支付的持續支援保障 <sup>1,4</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額外最多 4 次賠償，惟腎衰竭在本計劃下只會賠償一次</li> <li>額外癌症賠償<sup>2,4</sup>、額外心臟病賠償<sup>3,4</sup>、額外中風賠償<sup>3,4</sup>、額外腎衰竭賠償<sup>3,4</sup>及持續支援保障<sup>1,4</sup>之最高賠償總額為投保額的 400%。</li> </ul>
身故賠償	終身	投保額的 100% - 身故賠償升級保障 <sup>6</sup> （只適用於首 10 個保單年度） + 終期紅利 <sup>11</sup> （非保證）（如有） - 特別疾病賠償 <sup>14</sup> 、非嚴重疾病賠償 <sup>14</sup> 及兒童疾病賠償 <sup>14</sup> 之合共已支付的賠償總額 - 任何欠款及任何未繳的應付保費	不適用



## 立即行動！

歡迎聯絡您的專業理財顧問查詢有關本計劃詳情。

查詢熱線：(852) 2860 0688

網址：[www.boclifec.com.hk](http://www.boclifec.com.hk)

### 投資策略、紅利釐定方針及紅利實現率

中銀人壽投資於全球不同類別的資產，以獲得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優勢。本計劃下保單的資產主要包括以下資產：

	比例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證券	40%-60%
增長型資產	40%-60%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企業債券等。

- 中銀人壽主要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券，並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以提高收益。
- 在一般情況下，中銀人壽所投資的主要市場為北美、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已發展國家。

增長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股票、私募股權、互惠基金、物業投資等。中銀人壽投資於多元增長型資產，旨在爭取高於固定收益投資的長線回報。

以實現長遠投資目標為目的，中銀人壽在其絕對酌情權下，保留權利在市場前景及狀況顯著變化時調整前述資產分佈，或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再保險安排等其他財務安排。中銀人壽以投資於以保單貨幣計值的資產為目標。如資產用以計值的貨幣與保單貨幣不相同，中銀人壽有機會利用衍生工具管理匯率風險的影響。

有關最新的投資策略，請參閱中銀人壽網頁[www.boclifec.com.hk](http://www.boclifec.com.hk)。

### 紅利之釐定方針

分紅保險計劃讓保單權益人有機會藉收取紅利的形式，分享中銀人壽分紅人壽保險業務的部分利潤，以獲得長遠回報的潛在機會。為達至以上目的，中銀人壽會投資於多種經中銀人壽審慎挑選的資產組合，以平衡風險。資產組合一般以固定收益投資及股權類投資為主。

紅利的實際派發金額乃根據中銀人壽政策內所指定的盈餘分配方法所決定，而相關政策則建基於中銀人壽過往的經驗及對未來分紅人壽保險業務的長期展望來制訂。紅利金額主要取決於中銀人壽在分紅人壽保險業務的整體表現，考慮因素包括投資回報、理賠率、續保率及營運開支。紅利的實際金額由中銀人壽的委任精算師根據上述公司政策作出建議，並得中銀人壽董事會審批後為準。

基於以上因素的影響，紅利及紅利積存利率並非保證及可能會較銷售時所提供之保單利益說明內所演示的較高或較低。

若閣下希望知道中銀人壽之紅利釐定方針及過往派發紅利的資料作參考用途，可瀏覽以下網址[www.boclifec.com.hk/ps](http://www.boclifec.com.hk/ps)。請留意過往紅利表現並非其未來表現的指標。

### 人民幣及美元保險的風險聲明

人民幣及美元保單涉及匯率風險。人民幣或美元兌港元匯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計算，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保費、費用及收費(如適用)、戶口價值/退保價值及其他利益將隨匯率而改變。人民幣或美元兌換港元匯率以中銀人壽不時選定的以市場為基礎的兌換率為準，可能與銀行的牌價不同。客戶如選擇以港元繳付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保費，或要求承保機構以港元支付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戶口價值/退保價值或其他利益，可能會因匯率的變動而蒙受損失。**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 人民幣保險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只適用於個人客戶）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只適用於企業客戶）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企業客戶通過銀行進行人民幣兌換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 信貸風險

保險合約是客戶與中銀人壽簽訂，故客戶會受到中銀人壽的信貸風險所影響。保單權益人所繳交的保費將會成為中銀人壽資產的一部分，如中銀人壽倒閉，客戶有機會蒙受重大損失。

### 市場及利率風險

本保險計劃屬於人壽保險產品，市場及利率風險變化由保險公司承擔，不會影響客戶保單的保證回報。

### 流動性風險

投保保險計劃須繳付保費至指定年期，客戶投保前應先考慮自己的負擔能力。保險計劃提供保障至指定年期，客戶須根據保單預定的時期持有保險計劃一段時間。如客戶於保單期滿前退保，所得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保費，故此客戶於投保前應先考慮自己對流動資金的需求。

## 其他主要風險：

- 主要除外事項：  
(只適用於嚴重疾病賠償、特別疾病賠償、非嚴重疾病賠償、兒童疾病賠償、額外癌症賠償、額外心臟病賠償、額外中風賠償、額外腎衰竭賠償及持續支援保障)
- (a) 保障將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而直接或間接，完全或部分之關係而引起、或與其有關、或導致或產生的事件：
  - (i) 任何已存在醫療狀況<sup>a</sup>；
  - (ii) 服用非由醫生處方的藥物、濫用酒精或服用毒品；
  - (iii) 屬於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的疾病或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及/或其有關之疾病包括後天免疫力缺乏症(即愛滋病)及/或因愛滋病引發之任何突變、衍生或變異(根據本計劃定義的因輸血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或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除外)。於本計劃下，愛滋病的定義將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於1987年所採用及其後不時調整之定義；
  - (iv) 戰爭或戰鬥(不論宣佈或不宣佈之戰爭)、人民集體騷動、叛變、革命、暴動、罷工、恐怖份子或類似戰爭的行動；
  - (v) 任何蓄意自毀之行為；或
  - (vi) 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拒捕或參與任何爭執或毆鬥。
- (b) 在本計劃中，對於保單簽發日期或加簽批單日期或最後保單復效的生效日(以最遲者為準)起計首60日等候期內患上的首次出現或顯現有關病徵或狀況或任何首次診斷的任何嚴重疾病、特別疾病、非嚴重疾病或兒童疾病，將不獲任何保障。本條款不適用於由意外事件導致的嚴重疾病、特別疾病、非嚴重疾病或兒童疾病。  
^ 已存在醫療狀況指任何以下狀況或疾病：(i)以前曾存在或一直存在；或(ii)直接致病因素以前存在或一直存在；或(iii)受保人知悉該狀況或疾病之病徵或病狀；或(iv)任何化驗室的測試或調查顯示可能有該狀況或疾病的存，在而有關狀況在保單簽發日期或加簽批單日期或最後保單復效的生效日(以最遲者為準)前發生。
- 本計劃在投保及續保時的應付保費是根據以下之因素(如適用)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投保額、性別、投保年齡、吸煙習慣、保費繳費年期、核保等級、風險類別及居住地而釐定，並非保證不變。中銀人壽保留權利隨時檢討及調整應付保費，調整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經驗與現時期望出現的落差。
- 保單權益人應在保費繳費年期內按時繳交保費。如所需金額(如保費)未能於中銀人壽指定之寬限期(如適用)完結前繳交，保單有可能終止或失效。惟須受自動保費貸款(如適用)(中銀人壽將自動從不能作廢價值內以貸款形式墊繳保費)及不能作廢條款限制(如適用)。如因未能繳付保費導致保單被終止或失效，保單權益人可領取的退保價值可能低於已繳總保費及失去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 實際的通脹率有機會較預期高，因此，您所獲發金額之實際價值可能會較低。

## 備註：

1. 就持續支援保障方面，若受保人於100歲當日或緊隨之保單週年日或之前經醫生診斷患上癌症、心臟病、中風或腎衰竭，惟受保人在經診斷患上癌症、心臟病、中風或腎衰竭的首次診斷日起計14日後受保人必須仍然生存，本計劃將於該癌症、心臟病、中風或腎衰竭獲賠付嚴重疾病賠償、額外癌症賠償、額外心臟病賠償、額外中風賠償或額外腎衰竭賠償(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後向保單權益人每月支付持續支援保障。該每月款項將在癌症、心臟病、中風或腎衰竭(視乎情況而定)的首次診斷日後的月結日開始計算，直至12個保單月份完結為止。若受保人於上述的12個保單月份期間內身故，本計劃將會向受益人一筆過支付持續支援保障的餘額，相等於就該癌症、心臟病、中風或腎衰竭須支付之持續支援保障總額，扣除就該癌症、心臟病、中風或腎衰竭已支付之持續支援保障賠償總額。
2. 就額外癌症賠償方面，於賠付嚴重疾病賠償後，本計劃將繼續就後來的癌症提供多重賠償直至受保人年滿88歲當日或緊接之後的保單週年日，惟受保人在經診斷患上後來的癌症的首次診斷日起計14日後受保人必須仍然生存。如該後來的癌症診斷於緊接之對上一次嚴重疾病(非癌症)之後，該後來的癌症的首次診斷日必須在緊接之對上一次嚴重疾病(非癌症)的首次診斷日起計最少1年後。如該後來的癌症診斷於緊接之對上一次癌症之後，並且為與緊接之對上一次癌症不相關的新癌症，及由與緊接之對上一次癌症不同的惡性細胞所引致，該後來的癌症的首次診斷日必須在緊接之對上一次癌症的首次診斷日起計最少1年後。若該後來的癌症的首次診斷日為緊接之對上一次癌症的首次診斷日起計的1年內，本計劃只會在該後來的癌症於緊接之對上一次癌症的首次診斷日起計3年後仍被醫生確認存在的情況下才會給付額外癌症賠償。如該後來的癌症診斷於緊接之對上一次癌症之後，並且為與緊接之對上一次癌症的持續、擴散或復發，或與緊接之對上一次癌症相關，該後來的癌症的首次診斷日必須在緊接之對上一次癌症的首次診斷日起計最少3年後。如後來的癌症是緊接之對上一次癌症(即前列腺癌或甲狀腺癌)有關的癌症或上一次癌症(即前列腺癌或甲狀腺癌)的延續，並且於該後來的癌症的首次診斷日當日受保人已年屆70歲，本計劃只會在受保人已接受或正接受由相關醫學範疇的醫生建議的積極治療，而該積極治療必須為醫療必需及於緊接之對上一次癌症的首次診斷日及後來的癌症的首次診斷日之整個期間全程進行的情況下，為後來的癌症支付額外癌症賠償。
3. 就額外心臟病賠償、額外中風賠償及額外腎衰竭賠償方面，於賠付嚴重疾病賠償後，本計劃將繼續就後來的心臟病、中風及/或腎衰竭提供多重賠償直至受保人年滿88歲當日或緊接之後的保單週年日，惟受保人在經診斷患上後來的心臟病、中風及/或腎衰竭的首次診斷日起計14日後受保人必須仍然生存。該後來的中風、心臟病或腎衰竭的首次診斷日必須在已獲本計劃支付嚴重疾病賠償、額外癌症賠償、額外心臟病賠償、額外中風賠償或額外腎衰竭賠償(視乎情況而定)的緊接之對上一次嚴重疾病(非癌症)或緊接之對上一次癌症的首次診斷日起計最少1年後。
  - 3.1 如該後來的心臟病緊接之對上一次嚴重疾病亦為心臟病，該後來的心臟病必須由心臟科醫生證實為新一次及與任何之前一次不同的心臟病，同時該後來的心臟病之診斷須由新證明支持符合本計劃下心臟病的定義。
  - 3.2 如該後來的中風緊接之對上一次嚴重疾病亦為中風，該後來的中風必須由神經科醫生證實為新一次及與任何之前一次不同的中風，同時該後來的中風之診斷須由新的顯影技術結果支持為後來的中風。
  - 3.3 為免生疑問，在本計劃下只會就腎衰竭賠償1次。即如本計劃下已支付嚴重疾病賠償的緊接之對上一次嚴重疾病是腎衰竭，則額外腎衰竭賠償將不會獲賠付。
4. 在本計劃下，額外癌症賠償、額外心臟病賠償、額外中風賠償、額外腎衰竭賠償及持續支援保障之最高賠償總額為投保額的400%。

5. 若受保人符合因嚴重醫療治療而入住深切治療部或因非嚴重醫療情況而入住深切治療部之所有條件，而其情況是直接或間接由本計劃已定義的疾病內的任何其他嚴重疾病或非嚴重疾病所引致或與其相關（即因嚴重醫療治療而入住深切治療部或因非嚴重醫療情況而入住深切治療部除外），本計劃將就該嚴重疾病或該非嚴重疾病作出嚴重疾病賠償或非嚴重疾病賠償（視乎情況而定）。為免生疑問，因嚴重醫療治療而入住深切治療部或因非嚴重醫療情況而入住深切治療部不會就此情況作出賠償。就因非嚴重醫療情況而入住深切治療部而言，如入住位於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的深切治療部，此賠償將會減半。
6. 若受保人在第10個保單週年日之前身故或首次被診斷患上嚴重疾病，本計劃將支付身故賠償升級保障或嚴重疾病賠償升級保障的一筆過款項，金額相等於投保額的50%。
7. 最高賠償總額可高達投保額的550%，包括嚴重疾病保障、嚴重疾病賠償升級保障、就後來的癌症、心臟病、中風及/或腎衰竭所提供之額外4次的賠償及持續支援保障。有關每一項保障之詳情，請參閱以上「賠償概覽」。
8. 若嚴重疾病賠償已作出賠償，中銀人壽在接獲有關索償的合理證明並經批核後，由首次診斷患上嚴重疾病的首次診斷日後的下一次保費到期日至保費繳費年期完結，本計劃將豁免任何應付或已付保費。
9. 配偶身故的保費豁免保障只適用於在簽署投保書或簽署委任或更改保單權益人、第二保單權益人及/或受益人申請表（視乎情況而定）以登記受保人之配偶為指定的配偶時（必須成功登記為保單權益人、第二保單權益人及/或受益人），年齡為18歲或以上的受保人。受保人之配偶於登記為指定的配偶當日的年齡為18至50歲內（包括首尾兩歲）。
- 假如指定的配偶身故，並且指定的配偶：
- (a) 於其身故時仍然為受保人之配偶；及
  - (b) 於其身故時仍然為保單權益人、第二保單權益人及/或受益人，
- 本計劃將由該指定的配偶身故日期之後的下一次保費到期日起，豁免任何應付或已付保費，直至保費繳費年期完結。
- 指定的配偶之身故日期必須於受保人年滿為18歲之後，並與下列日期相隔最少2年，以最遲者為準，配偶身故的保費豁免保障方可適用：
- (i) 保單簽發日；
  - (ii) 恢復生效日；或
  - (iii) 委任或更改保單權益人、第二保單權益人及/或受益人為指定的配偶之生效日期。
10. 父母身故的保費豁免保障只適用於在簽署投保書或簽署委任或更改保單權益人、第二保單權益人及/或受益人申請表（視乎情況而定）以登記受保人之父母為指定的父母時（必須成功登記為保單權益人、第二保單權益人及/或受益人），年齡為18歲以下的受保人。受保人之父母於登記為指定的父母當日的年齡須為18至50歲內（包括首尾兩歲），惟指定的父母之數目將受限於不多於2名。
- 假如任何一位指定的父母身故，並且該指定的父母：
- (a) 於其身故時仍然為受保人之父母；及
  - (b) 於其身故時仍然為保單權益人、第二保單權益人及/或受益人，
- 本計劃將由該指定的父母身故日期之後的下一次保費到期日起，豁免任何應付或已付保費，直至保費繳費年期完結或直至受保人年滿25歲當日或緊接之後的保單週年日（以較早者為準）。
- 指定的父母之身故日期必須於受保人年滿為18歲之前，並與下列日期相隔最少2年，以最遲者為準，父母身故的保費豁免保障方可適用：
- (i) 保單簽發日；
  - (ii) 恢復生效日；或
  - (iii) 委任或更改保單權益人、第二保單權益人及/或受益人為指定的父母之生效日期。
11. 本計劃為分紅保單，惟終期紅利（如有）並非保證及可能是零，並可能不時被調整。中銀人壽可於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支付終期紅利（如有）：受保人身故；或保單權益人退保；或於中銀人壽作出嚴重疾病賠償。有關詳情請參閱建議書內的說明摘要及向您的專業理財顧問查詢。
12. 第二醫療意見服務及24小時全球緊急救援服務由「國際救援（亞洲）公司」提供，須分別按「第二醫療意見服務批註服務條款」及「人壽保險附加海外緊急救援服務條款」辦理，此等服務不作續保保證，中銀人壽保留取消或修改有關服務的權利。於保障期內，受保人在本計劃下，不論有否附加任何附加利益保障，可就嚴重疾病使用第二醫療意見服務一次。
13. 當嚴重疾病賠償索償一經批核，於嚴重疾病首次診斷當日：
- (i) 保證現金價值及投保額將減至零；及
  - (ii) 特別疾病賠償、兒童疾病賠償、非嚴重疾病賠償、嚴重疾病賠償及身故賠償將會終止，及應付保費在下一保費到期日將減至零。
14. 每一張保單下的特別疾病賠償及/或非嚴重疾病賠償及/或兒童疾病賠償合共的最高賠償總額為投保額的100%。賠償金額須扣除中銀人壽簽發以受保人生命投保的所有保單下就該疾病作出或須作出的所有賠償。
15. 重新核保的結果並非保證，及需符合中銀人壽當時的核保規則及指引。
16. 本計劃的受保疾病的保障期將受限於指定疾病的年齡限制，詳情請參閱以上「受保疾病一覽表」。
17. (i) 預繳保費戶口只適用於選擇10年保費繳費年期並以年繳方式繳付保費的保單，及只能於投保時一筆過繳付，及後將不再接受任何預繳保費。預繳保費戶口不適用於其他保費繳費年期的保單。(ii) 保費及徵費（如有）將以年繳方式於每個保單週年日自動從預繳保費戶口扣除，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需足夠繳付全份保單的年繳保費，不能只用作扣除部分年繳保費。(iii) 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將以非保證特別積存利率於中銀人壽積存生息。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保單之預繳保費特別積存利率並非相同。中銀人壽可不時調整特別積存利率及某些附加利益保障（如適用）的保費。因此，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並不保證足夠繳付整個保費繳費年期的所有保費及徵費（如有）。(iv) 任何情況下，當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不足夠支付年繳保費及/或徵費（如有）時，中銀人壽將向客戶發出繳費通知書及/或保費徵費通知書而有關餘額將不會獲得利息。(v) 提取預繳保費戶口部分或全部餘額或退保，從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退回的金額需扣除預繳保費退回費用。此退回費用設有最低限額。有關預繳保費退回費用的計算及預繳保費退回金額的最低要求可不時調整。(vi) 若受保人(1)身故或(2)患上嚴重疾病（視乎情況而定），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將連同(1)身故賠償或(2)嚴重疾病賠償給付(1)受益人或(2)保單權益人（視乎情況而定）。(vii) 詳情請參閱保險建議書及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條款。

## **醫療必需**

醫療必需指就住院、治療、程序、材料或其他醫療服務而言，該住院、治療、程序、材料或其他醫療服務按中銀人壽的意見為：

- (i) 必須、適合及與有關病徵之發現或有關受保疾病的診斷及治療一致；
- (ii) 符合一般接受的醫療習俗而非為實驗或調查性質；
- (iii) 非純為受保人、保單權益人、醫生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方便；及
- (iv) 必須的以免受保人的健康狀況惡化。

## **索償申請**

受保人必須於保單有效期間，並在獲悉患上特別疾病、非嚴重疾病、兒童疾病或嚴重疾病當日起計30日內提出索償。除非證明無法合理地在此期間內提出索償，並已在合理的情況下儘早提出索償，否則，中銀人壽無須對逾期作出的索償而給付特別疾病賠償、非嚴重疾病賠償、兒童疾病賠償、嚴重疾病賠償、額外癌症賠償、額外心臟病賠償、額外中風賠償或額外腎衰竭賠償（視乎情況而定）。在中銀人壽接獲索償通知後6個月內，保單權益人必須呈交索償證明文件，包括所需資料、文件及由中銀人壽接納的醫生簽署的醫療證明及報告，有關支出由保單權益人負責。中銀人壽保留權利就有關特別疾病、非嚴重疾病、兒童疾病、嚴重疾病之索償，要求受保人進行檢查或其他合理及有關檢驗以確定其存在。

## **不得異議**

本不得異議條款只適用於保單下之身故賠償部份。

除因欠繳保費或欺詐外，自保單簽發日或恢復生效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在受保人生存期間持續有效達2年後，保單之有效性將不得被爭議。本條款不適用於任何附加於保單之傷殘、意外或其他附加利益保障。

## **年齡及/或性別的錯誤陳述**

保單是依據承保表上所載的年齡和性別而繕發。除了中銀人壽在被欺詐的情況下擁有之權利外，若受保人的年齡被報少或性別被誤報，則保單上須支付的金額及賦予的所有利益，將按照已付的保費與確實年齡與性別原可購買的利益所計算。若受保人的年齡被報大或性別被誤報而導致多繳保費，中銀人壽將退回多繳付之保費。若依照受保人的正確年齡或性別，保單：

- (i) 不可以被繕發；或
- (ii) 應於較早日期終止生效，  
中銀人壽對不應給予保險的期間，只會賠付有關該期間已經支付的有關保費。

## **事實披露**

保單權益人應盡所知所信，提供完全屬實及真確無訛的陳述及答案。若投保書中（如有），或保單所依據的聲明，或關於影響保單或中銀人壽的風險的任何其他事項，或根據保單作出的任何索償有任何欺詐、失實陳述或沒有披露重大事實的情況，中銀人壽有完全和絕對酌情權使保單無效，而保單之下的任何索償將被取消。

## **冷靜期**

保單權益人有權以書面通知要求取消保單及收回扣除因匯率浮動而造成任何差額（如適用）後的所有已繳保費及中銀人壽代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保險業監管局）按相關規定已收取的徵費及/或費用（如有）。但是保單權益人必須簽署該通知，並確保中銀人壽於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13樓之總辦事處於以下時段內直接收到該通知：保單交付保單權益人或保單權益人的代表後或《通知書》發予保單權益人或保單權益人的代表後起計的21個曆日，以較先者為準。保單權益人明白中銀人壽將就冷靜期一事，以《通知書》及/或電話短訊通知保單權益人。若於《通知書》及/或電話短訊內註明之冷靜期的最後一日並非工作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保單權益人若曾經因索償而獲得賠償，則不會獲退款。

## **取消保單**

冷靜期過後，於保單有效期間及未曾批核嚴重疾病賠償索償及在保單已有積存保證現金價值的前提下，保單權益人可以在30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中銀人壽要求取消保單以取得保單之退保價值。此權利在首個（及其後的）保單年度的保單續保後仍然適用。中銀人壽保留延遲給付退保價值之權利，惟最遲不得超過自退保日起計6個月。保單權益人之退保請求必需以中銀人壽指定表格以書面方式向中銀人壽之香港辦事處提交。一經退保及於中銀人壽給付退保價值後，保單即告終止，而中銀人壽於保單下亦無進一步責任。

## **關於收取保費徵費的安排**

保險業監管局按規定透過保險公司向保單權益人收取保費徵費。為方便閣下，每當中銀人壽向閣下收取保費時，將以收取保費的相同途徑（包括自動保費貸款（如適用））一併收取保費徵費。

## **重要事項：**

- 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銀人壽承保。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請的權利。
- 有關嚴重疾病、特別疾病、非嚴重疾病、兒童疾病之定義，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 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
-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本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以中銀人壽決定為準。

若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重要提示：**

**本計劃是獨立的危疾保險產品，您可選擇無須捆綁式地與其他種類的保險產品一併購買。**

**產品資料並不包含保單的完整條款，而有關完整條款載於保單文件中。**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小冊子、保單利益說明及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您的專業理財顧問。

本宣傳品由中銀人壽刊發。

